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材料，现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甘肃华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具有承接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一水硫酸锰项目工程建设的资质，由其承包建设该项工程，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马晓东、赵元丽、高玉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